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与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水域、滩涂和国家指定由本自治区实施渔业管理的水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或者利用其他水体从事养殖等渔业生产活动，以及从事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域、滩涂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增加投入，加强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渔业科技水平，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促进渔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渔业监督按照下列规定分级管理:

　　（一）“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的渔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

　　（二）沿海滩涂的渔业，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

　　（三）内陆水域的渔业，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

　　（四）跨行政区域的水域、滩涂的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共同组织管理，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

　　（五）其他水体的养殖，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

　　第六条　公安、边防、海关、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水利、国土资源、海事、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林业、气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和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七条　对贯彻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发展渔业生产做出显著成绩或者从事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有重大贡献以及检举、制止破坏渔业资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养殖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利、国土资源、海事、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和自然承载能力，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合理确定养殖种类、容量、方式等，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域、滩涂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以及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开发荒芜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资金、物资和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承包集体所有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签订承包合同后，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第十一条　申领养殖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养殖的区域、品种、规模和方式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

　　（二）有相应的养殖技术；

　　（三）有基本的养殖水质检测仪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对符合养殖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养殖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核发养殖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在航道、港池、锚地内不得从事水产养殖、捕捞。在毗邻航道、港池、锚地的水域从事水产养殖、捕捞的，不得危及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并设立明显标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航道管理机构应当为明显标志的设立提供服务。

　　在水库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水库安全管理规定，在汛期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服从有关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十四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除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苗种外，应当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苗种生产。

　　水产原种场、良种场苗种生产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苗种生产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申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苗种生产用水水质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二）有相应的生产场所和其他必要设施；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繁殖用的亲本来源于原种场、良种场，符合种质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对符合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不得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不得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

　　（二）不得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

　　（三）不得污染水域环境、危害饮用水源、妨碍农业灌溉；

　　（四）不得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

　　（五）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监督工作，推广生态养殖、水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产地标识制度，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产苗种、水产品检疫及病害防治体系，加强对水产养殖饲料、渔用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防疫检疫工作。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外海和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捕捞业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海洋捕捞限额总量按照国家确定的指标逐级分解下达；内陆水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并采取措施，调整作业结构，改进渔具和捕捞方法，合理利用资源，严格控制近海和内陆水域的捕捞强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渔政、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经常性的渔业资源调查和资源变动评估，做好主要渔场的渔汛、渔情预报，提出管理和保护资源的措施，实行科学捕捞。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

　　捕捞许可证按照下列权限批准发放:

　　（一）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二）主机功率大于441千瓦（600马力）的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以及自治区外的单位和个人进入本自治区管辖的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三）主机功率小于441千瓦（600马力）的海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以及内陆机动渔船捕捞许可证，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四）非机动捕捞渔船捕捞许可证由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第二十二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捕捞作业时，应当随船携带捕捞许可证，并按规定向船籍港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业的船位、海况、渔情等有关情况。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捕捞日志。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放捕捞许可证:

　　（一）使用破坏渔业资源、被明令禁止使用的渔具或者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二）未按国家规定取得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三）不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捕捞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与保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统一规划，积极采取建造人工鱼礁、设置人工鱼巢、组织人工增殖放流等措施，改造渔场环境，增殖渔业资源。

　　渔业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在人工增殖放流后30日内，禁止在投放苗种的水域进行捕捞作业。人工增殖放流禁止投放外来水生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种质不纯的物种。

　　第二十六条　对在江河、水库、海洋沿岸、港湾等水域人工增殖放流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技术和物资上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有对渔业资源影响评价内容。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会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概算，列入工程总预算，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兴建。已建成的截流闸坝，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在海洋和内陆江河干流、一级支流建造的过鱼设施、增殖站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具体方案，应当书面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内陆江河二级以及二级以下支流建造的过鱼设施、增殖站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具体方案，应当书面征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八条　禁止捕杀、伤害中华白海豚、儒艮、中华鲟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误捕者应当立即放生。

　　第二十九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科研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品种的确定，除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品种外，其他品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因科学实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捕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渔船检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拖试捕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在渔业水域从事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完工后应当负责将水底的残留物质清除干净。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凡捕到小于可捕标准的水生动物幼体，应当立即放生；海洋捕捞渔获中小于可捕标准的幼体占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立即转移渔场或者改变作业。收购部门发现幼体超过百分之三十时，应当拒绝收购，并报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处理。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电鱼机、地笼等禁用的渔具；

　　（三）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四）生产、销售、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

　　（五）在内陆江河拦河（江）放网或者建造鱼床，切断鱼、虾、蟹洄游通道。

　　在特定水域使用鱼鹰、灯光诱捕方式捕鱼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的监测。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和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鱼、虾、蟹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养殖场等重要渔业水体不得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搬迁。

　　下列行为造成渔业水域污染，损害渔业资源的，经取得国家资格认定的渔业环境监测机构评估后，按照损失程度负责赔偿，并消除污染:

　　（一）厂矿企业在渔业水域沿岸排污或者污染物泄漏；

　　（二）在其他水域从事拆船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或者采取防污染措施不当；

　　（三）渔业水域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

（四）造成渔业水域污染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二）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三）荒芜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第三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二）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三）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的，责令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有害化合物的水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没收违禁药品，养殖水域不足五十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的，内陆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海域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对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第四十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第四十二条　对正在作业的涉嫌违法渔船因风浪等条件限制不能当场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现场违法行为监督记录资料，结合其他证据材料，在渔船回港后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2.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销售、安装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核发或者不予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三）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